

- 1、被保险人近 3 个月内是否在 3 家及以上保险公司投保人身保险产品？是否曾被保险公司拒保、延期、加收额外保险费、或作任何形式的合同修改？
- 2、(2 周岁及以下儿童适用) 被保险人出生时体重是否低于 4.5 斤(<2.25kg)、是否出现新生儿窒息或产伤或缺氧等异常情况？
- 3、被保险人 2 年内的体检是否异常，是否曾收到过住院或手术建议，或药物治疗连续 1 个月以上？以下情况可作为例外事项，若存在，仍符合正常投保条件：由于感冒、发烧、支气管炎、鼻炎、急性胃肠炎、急性肺炎、急性上呼吸道感染、胆囊炎、胆囊结石、阑尾炎导致住院(住院时间不得超过 7 天)且已经完全治愈。
- 4、被保险人是否目前患有或曾经被告知患有下列疾病：恶性肿瘤、白血病、原位癌、类癌、贫血；各类心脏病和冠心病、风湿性心脏病等)、脑血管瘤及畸形、脑炎、脑膜炎；肺结核、哮喘或支气管扩张、肝炎或肝硬化、肾脏疾病(如慢性肾炎、肾功能异常、尿毒症、多囊肾等)；结肠炎、正在腹泻中未愈、糖尿病、红斑狼疮、血液病(如白细胞增多或减少、血小板减少、血友病、再生障碍性贫血等)或内分泌代谢疾病，甲状腺结节或包块、脊髓灰质炎、麻疹、白喉、破伤风、百日咳等疾病；儿童多动症、智障、癫痫、孤独症等神经或精神疾病；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，先天性、遗传性疾病或畸形，瘫痪、任何身体残疾或缺陷(如失明失聪、语言障碍、一肢及一肢以上断离)？
- 5、被保险人是否曾有如下症状：慢性咳嗽、咳血、胸闷、心慌、气短、浮肿、声嘶哑、吞咽困难、呕血、黑便、反复腹痛、黄疸(新生儿生理性黄疸的儿童除外)、肿块、结节、息肉、肿物、血尿、尿蛋白、皮肤瘀斑、不明原因皮下出血点、渐进性消瘦、持续性头痛、晕厥、抽搐、昏迷、长期发热、高度近视？